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5 层，（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4,Building40,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卅思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报告期内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均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但股权曾为代持，其中：2014 年 12 月之前，吕淑清持有的八方视点 60% 股权系代王悦所持，张春生持有的八方视点 40% 股权系代王悦、朱娜持有；2015 年 6 月之前，吕淑清持有的上海世程 60% 股权系代王悦所持，张春生持有的上海世程 40% 股权系代王悦、朱娜持有。（1）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常理，是否违背商业逻辑。（2）王悦、朱娜未提供对前述公司的出资凭证，代持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仅以访谈方式确认代持事实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职业习惯，自查执业质量。（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代持真实性再次审慎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对此类问题的核查标准。

回复意见：

1、关于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股权代持原因

（1）八方视点、上海世程成立时的代持原因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孙宏年（出资额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和吕淑清（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其中吕淑清所持的 60.00% 的股权系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孙宏年（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和吕淑清（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其中吕淑清所持的 60.00% 的股权系代王悦持有。

有关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成立时的代持原因为：王悦作为卅思云、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控股股东需经常外出开拓业务及办理其他外联事项，考虑到办理工商注册及变更等事项均须登记股东亲自签署相关文件、且上海地区要求登记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亲自到场，如遇本人外出期间发生急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将多有不便；此外，当时股东王悦对股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其只要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即可。故为便于办理公司登记手续，委托公司行政人员吕淑清（现仍在公司从事行政工作）代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将股权登记在其名下。

（2）2011 年转让时代持原因

2011 年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原股东孙宏年因经营理念及个人规划的原因决定退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经营，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春生，从而退出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股权系代王悦和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世程 30.00%（实际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世程 10.00%（实际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

股权代持原因为：孙宏年因个人原因退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经营，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由王悦和朱娜接管，当时系卅思云经营业务急剧增长阶段，王悦和朱娜因卅思云公司事务繁多无暇顾及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且办理工商、税务变更及后续经营中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事项较多，故而由公司当时的行政人员张春生代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股份登记在其名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相关的出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流水、个人所得税缴款记录，对王悦、朱娜、吕淑清及张春生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设立及股权转让时由吕淑清和张春生代持股权的事项是真实发生的，代持原因符合常理、并不违背商业逻辑，且相关的股权代持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解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八方视点成立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八方视点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 60.00%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该笔资金实际由王悦控制的银行帐户（开户人：林松（王悦的丈夫）、帐户号码：406030301880****8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北窑支行）2007 年 11 月 27 日提现后，交由吕淑清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怀柔支行开立的验资帐户，同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京汇验字（2707）第 476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王悦实际用于出资的银行存折的纪录、吕淑清用于出资的现金缴款单，并与工商档案资料中留存在验资报告后附的现金缴款单核对一致；并就八方视点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与代持人吕淑清、被代持人王悦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八方视点设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2）八方视点股权转让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2011 年 8 月，八方视点原股东孙宏年退出公司时，将其所持的八方视点的 40.00%股权转让给了张春生，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八方视点的股权实际为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

针对本次代持事情，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转转让价款为 420.00 万元。鉴于孙宏年急于退出公司，但实际受让股东王悦及朱娜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先从八方视点的银行帐户垫付（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10 月分多笔进行支付），财务记账时确认为王悦及朱娜的往来款，由王悦及朱娜后续偿还。关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偿还情况，经核查，公司已经通过与卅思云、王悦和朱娜进行三方债务重组的方式予以偿还。

本所律师在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股东往来款项记录及偿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的基础上认为，八方视点股权转让时张春生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八方视点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3）上海世程成立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上海世程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 6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该笔资金实际由王悦控制的银行帐户（开户人：林松（王悦的丈夫）、帐户号码：601001003200****9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09 年 12 月 23 日提现后，交由吕淑清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开立的验资帐户，2009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笔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9）第 22070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王悦实际用于出资的银行存折的纪录、吕淑清用于出资的现金缴款单，并与工商档案资料中留存在验资报告后附的现金缴款单核对一致；就上海世程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与代持人吕淑清、被代持人王悦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世程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4）上海世程股权转让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2011 年 6 月，上海世程原股东孙宏年退出公司时，将其所持的上海世程的 40.00%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了张春生，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上海世程的股权实际为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30.00%（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上海世程 10.00%（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

针对本次代持事情，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鉴于孙宏年急于退出公司，但实际受让股东王悦及朱娜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先从上海世程的银行帐户垫付（2011 年 11 月 7 日支付 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00 万元），财务记账时确认为王悦及朱娜的往来款，由王悦及朱娜后续偿还。对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偿还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2012 年 8 月 27 日王悦、朱娜以现金存入 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王悦、朱娜以现金存入 20.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垫付款已经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在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股东往来款项记录及偿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的基础上认为，上海世程股权转让时张春生代王悦和朱娜持有上海世程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3、关于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补充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代持形成时，公司实际股东及代持人未

就代持事项签署专门的代持协议，但股权代持各方均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实确认无误，并书面确认了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以及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上述股权代持的争议和纠纷，且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相关资金流水，可以确认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代持事项真实、合法。

二、反馈问题 4：（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详见“附件一、卅思云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2、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公司审议程序、资金收付资料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2)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卅思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卅思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卅思云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卅思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卅思云的资金，也不要求卅思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卅思云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卅思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卅思云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卅思云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申报材料首次提交之日，关联方占用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报材料提交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2016年 7 月 11 日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性质	占用主体(姓名/名称)	占用原因	起始时间(进账单日期)	借款金额	终止时间(为银行原始单据上日期)	还款金额	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至挂牌前是否已清理完毕	承诺、规范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遵守承诺、规范事项	是否遵守承诺、规范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悦	借款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3,51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悦	债务重组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2016-1-20	3,51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2	股东	朱娜	借款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69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股东	朱娜	还款			2014-10-16	10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股东	朱娜	还款			2014-11-21	10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股东	朱娜	还款			2014-12-18	10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股东	朱娜	债务重组			2016-1-20	39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3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借款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1,719,351.87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4-30	10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2	443,184.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2	2,004,05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3	40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31	2,965,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3	227,718.18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8-28	65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8-28	2,97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借款	2015-8-31	100,000.00			-976,351.87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8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1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1,5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238,5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5	413,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吕淑清(王悦)	偿还占用股东资金			2016-4-12	1,719,351.87	-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4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借款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8,353,463.08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4-9-22	55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4-8-28	172,145.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4-9-22	68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4-11-28	1,062,305.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借款	2014-11-30	243,790.18			6,132,803.26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4-11-28	1,008,532.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4-12-24	3,800,00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	张春生(王悦、朱娜)	还款			2015-5-11	1,324,271.26	-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5	关联公司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借款	申报前期累计余额				32,59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4-5-31	120.00			32,71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0-31	30.00			32,74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2-31	700.00			33,44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31	500.00			33,94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4-30	120.00			34,060.00	内部审批	是	是	是	是



北京神州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序号	占用主体性质	占用主体（姓名 / 名称）	占用原因	起始时间（进账单日期）	借款金额	终止时间（为银行原始单据上日期）	还款金额	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		至挂牌前是否已清理完毕	承诺、规范事项		单位：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完备	是否支付	金额		是否存在承诺、规范事项	违反承诺、规范的具体情况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还款			2015-5-23	33,940.00	12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还款			2015-5-31	12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9-30	2,661.45			2,661.45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1-30	2,661.45			5,32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还款			2016-4-12	5,322.9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6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申报期前累计余额				536,578.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3-3	100,000.00			636,578.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4,583.00			641,161.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20,000.00			661,161.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2-31	1,000.00			662,161.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			2015-5-13	662,161.82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5-4-25	15,000.00			15,0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			2015-7-24	15,00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2,661.45			2,661.45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2,661.45			5,32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2-3	55,000.00			60,32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31	150.00			60,47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6-1-31	300.00			60,77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			2016-4-12	60,772.9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7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0-31	5,000.00			5,0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1-30	1,500.00			6,5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1-11	1,700.00			8,2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1-30	280.00			8,48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7-31	120.00			8,6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7-31	330.00			8,93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还款			2015-8-31	8,93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0-31	4,500.00			4,5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1-30	500.00			5,0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2-31	500.00			5,5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还款			2016-4-12	5,50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是	